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与1990年版比对
 (备注: 红色表示新增, 蓝色表示删除, 绿色表示修订)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管理, 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对外通报、编号、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 适用本办法。</p>	/
<p>第三条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 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p> <p>(二) 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p> <p>(三) 通用基础件, 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p> <p>(四)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p> <p>(五) 社会管理、服务, 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p> <p>(六)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p> <p>(七) 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p> <p>(八) 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p> <p>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p>	<p>第二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p> <p>(一) 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p> <p>(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包括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工程建设的安全、卫生要求, 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p> <p>(三) 基本原料、材料、燃料的技术要求;</p> <p>(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p> <p>(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p> <p>(六) 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p> <p>(七)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技术要求;</p> <p>(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和工程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p>

	<p>第三条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下列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一）药品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兽药国家标准、农药国家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运输安全国家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和环境质量国家标准； （五）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国家标准； （六）国家需要控制的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七）互换配合国家标准；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国家标准。 其他的国家标准是推荐性国家标准。</p>
<p>第四条 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有关分析试验方法，需要配套标准样品保证其有效实施的，应当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p>	<p>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p>
<p>第六条 积极推动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 鼓励国家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同步，加快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运用。</p>	
/	<p>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作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p>
<p>第七条 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 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p>	/

<p>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依据授权批准发布；负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p> <p>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p> <p>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关方组成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承担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实施情况评估和研究分析工作。</p> <p>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申请立项、国家标准报批等工作进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下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p> <p>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对于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p>	/
<p>第十条 国家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p>	/
<p>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p>	/
<p>第十二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国家标准质量。</p> <p>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p>	/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p>	/
<p>第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p>	/
<p>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 and 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p>	/

<p>第十六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p>	/
<p>第十七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计划</p>
<p>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 鼓励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p>	<p>第八条 编制国家标准的计划项目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科技发展计划、标准化发展计划等作为依据。</p> <p>第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六月提出编制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下达给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转发给由其负责领导和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简称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下同）。</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于十二月底前将批准后的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下达。</p>
<p>第二十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立项申请。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p>	/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p> <p>评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p> <p>（二）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p> <p>（三）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p> <p>（四）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p> <p>（五）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p>	/
<p>第二十二条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
<p>第二十三条 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p>	/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下达项目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p>	/
<p>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无法继续执行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国家标准计划。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国家标准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p>	<p>第十条 各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建议，报其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后，于九月底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和项目任务书（格式见附件1，2）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协调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过程中有困难时，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p> <p>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p> <p>（一）确属急需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以增补；</p> <p>（二）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p> <p>（三）确属不宜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应予撤销。</p>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上述调整原则的项目，必须由负责起草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格式按附件3），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三）当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时，必须依照原定计划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下达。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制订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及时开展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国家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按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应经常检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并创造条件，保证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国家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GB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需要有标准样品对照的国家标准，一般应在审查国家标准前制备相应的标准样品。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负责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印发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对意见的综合、整理。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4），送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凡已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技术委员会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进行。参加审查的，应有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国家标准送审稿可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组织者决定。

会议审查时，组织者至少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函审时，组织者应在函审表决前两个月将函审通知和上述文件及“函审单”（格式按附件 5 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 and 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审查专家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按附件 6），并附“函审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第（二）至（十）项内容的审查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国家标准报批稿。

国家标准报批稿和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报批材料包括：

- (一) 报送公文；
- (二) 国家标准报批稿；
- (三) 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审查会议纪要；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條 国家标准报批稿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报国家标准审批部门审批。国家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国家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报送的文件应有：

- (一) 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一份（格式按附件7）；
- (二) 国家标准报批稿四份，另附应符合制版要求的插图一份；
- (三) “国家标准申报单”（格式按附件8）、“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四)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订的国家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各一份。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三)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第四章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为“GSB”。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为“GB/Z”。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国家标准样品的编号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批文格式按附件9，发布公告格式按附件10），并将批准的国家标准一份退报批部门。其中，药品、兽药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p>第四条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后两位数字）构成。示例： GB ×××××-×× GB/T ×××××-××</p>
<p>第三十三条 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p>	/
<p>第三十四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出版机构出版。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药品、兽药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出版，由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另行安排。 在国家标准出版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标准出版单位及时与负责起草单位联系。如国家标准技术内容需更改时，须经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 需要翻译为外文出版的国家标准，其译文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翻译和审定，并由国家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p>
/	<p>第二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归档。</p>
<p>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 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p>	/
<p>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p>	/
<p>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p>	/

<p>第三十八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国家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p> <p>对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答复。相关答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p>	/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改造等，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p>	/
<p>第四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p> <p>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国家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p> <p>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信息。</p>	/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国家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p>	/
<p>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p> <p>（一）标准的实施范围；</p> <p>（二）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p> <p>（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p>	/
<p>第五章 国家标准的复审</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家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p> <p>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p> <p>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告形式废止。</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p> <p>国家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国家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不需要修改的国家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国家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国家标准重版时，在国家标准封面上、国家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p> <p>（二）需作修改的国家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国家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p> <p>（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国家标准，予以废止。</p> <p>第二十九条 负责国家标准复审的单位，在复审结束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经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一式四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按附件11、12），经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审核，报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备文并附“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一式四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批复格式按附件13）：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p>
<p>/</p>	<p>第三十条 国家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应当纳入国家或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p>
<p>第四章 附 则</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1990年8月2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0号令公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总局1982年2月4日颁发的《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原国家标准局1983年4月2日颁发的《关于报批国家标准工作若干补充要求的通知》和1986年10月15日颁发的《制订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试行）》即行废止。</p>